

2025-2026 年展会施工安全管理合同

甲方：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2层W区275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敏
联系人：韦佳伶
电话：021-39880431

盖
骑
缝
章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填写信息
，并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等有关规定，为明确责任，确保甲方展览会展位施工安全，提高展览整体布展水平，经双方协商一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上海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根据《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展会施工资质认证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详见附件），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4.1 款向甲方缴纳施工安全保证金并经甲方审核批准，方可成为甲方正式认可的展会特装施工资质认证单位（简称“施工单位”），按该规定可在甲方的展览项目中承接展览特装展位施工，包括甲方委托乙方装修工程。

第二条 特装施工单位资质有效期

自甲方审核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在甲方的网站 (<https://www.ctme.cn/Cn/Index/listView/catid/13.html>), 将乙方相关资料作为甲方正式推荐的特装施工资质认证单位刊登。

3.1.2 甲方负责协调并监督甲方的主场承建服务商协助乙方核实特装展位净面积、位置, 提供涉及特装布展设计所需的展馆有关数据资料。

3.1.3 甲方负责协调并监督甲方的主场承建服务商审核乙方报审的特装布展申请, 并于参展商手册规定时间内批复。

3.1.4 甲方负责协调并监督甲方的主场承建服务商维护展览期间展馆内正常秩序, 甲方有权组织安全检查、指导、督促乙方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任何不安全隐患, 甲方的安全检查、指导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1.5 甲方负责协调并监督甲方的主场承建服务商按照展览证件管理规定, 协助乙方办理筹、撤展证, 施工证, 车证, 留展人员证等有关证件。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材料等, 乙方须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一切责任, 一旦发现失实、违法、侵权或违反公序良俗等情况,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特装施工单位的资质认证, 并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施工安全保证金。若因此给甲方及/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须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2.2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主办或承办的所有展览会的《参展商手册》各项管理规定。

3.2.2.1 乙方进场前必须对其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进行安全突发事件演练, 做好安全培训台账记录, 确保乙方相关人员具备现场施工安全意识, 掌握安全防范技能, 了解展览安全规定, 熟知甲方展览项目的展期安排和筹、撤展中的各项要求。

3.2.2.2 乙方须为其所有施工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具, 作业人员须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 乙方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展馆要求的合格登高设施, 切实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3.2.2.3 乙方须严格遵守展馆的特装布展施工、撤展、保卫、消防安全、

用电等方面管理规定，并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所承接工程全展期(展览会施工合同签订时间)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工程结构安全、施工安全及其他安全。

3.2.2.4 乙方须遵守与落实甲方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按照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对任何不安全隐患进行无条件的整顿改正。

3.2.2.5 乙方须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并制定相应事故防范措施；强化拆展安全措施。进场前，乙方落实现场施工负责人安全责任，要对现场工人进行技术交底，安全培训，施工人员签名；大面积封顶、二层展位，在报图时要有拆展步骤、配备相应工具、技术交底等相关说明。

3.2.2.6 乙方须维护展览筹、撤展正常秩序。所有特装材料组件必须在展馆外提前制作完成，不得在展馆内锯木、刷漆及其他施工作业，馆内仅允许拼装或作简易修改。

3.2.2.7 乙方就具体展览项目的施工范围仅限于已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场承建服务商报图备案的特装工程(报备时间按《参展商手册》规定)，不得承揽标准展位拆改、楣板文字制作及裱底、地毯铺设、电源灯具电箱、展具出租等业务。

3.2.2.8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与协调，配合甲方展览现场的施工管理工作。指定专人(乙方指定的专人为：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联系方式(手机)：____)作为负责所承接所有特装展位全展期的安全维护负责人(乙方指定的该人员变更应提前[10]日书面告知甲方更换后的人员信息)。

**填写信息
并盖章**

3.2.2.9 乙方须按照当届参展商手册的要求为所有承接工程的现场工作人员购买足额保险。如在施工途中发生该等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责，概与甲方无关。

3.3 乙方应做好对参展商的服务，安全准时、保质保量完成展览会特装布展工程。不得因与参展商产生纠纷而中途停止服务，也不得影响参展商的正常参展。乙方有责任处理好与参展商之间的关系，如产生纠纷，应在展览结束后友好协商或循法律途径解决，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条 施工安全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及搭建面积约定

4.1 乙方在签订每场展会开幕前30天向甲方缴纳最低50万元保证金，才

能正式成为甲方展会特装施工资质认证单位。如超过交款期限，则视为自动放弃资质认证。若乙方已获得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或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览公司”）的资质认证施工单位，并经甲方确认已向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展览公司缴纳最低 50 万元保证金，则不需要另外交纳保证金。

施工安全保证金账户：

开户行：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户名：中国银行虹桥会展中心支行

账号：446878902989

4.2 乙方如有违反甲方《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展会施工违规处理规定》（以下简称“《违规处理规定》”，详见附件），应按照该规定向甲方交纳相应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未能按《违规处理规定》要求的时间内交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保证金中扣除；若乙方是 2025-2026 广交会/展览公司特装布展资质认证的施工单位，则乙方同意甲方在乙方缴交给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展览公司的保证金中扣减，乙方应在甲方的展览项目闭幕后甲方认为乙方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况后向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展览公司申请退还 50 万元保证金。乙方在承接工程的展览进场前 60 天内应补缴被扣除部分的保证金。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另行追偿，并将乙方列入广交会、展览公司及甲方的特装施工单位黑名单。

4.3 展览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若甲方因此承担相关责任而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另行追偿。

4.4 乙方承接的特装展位全展期（自当届展览会筹展开始至撤展结束的全部期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由因展位或其任何设备、附件导致的财产损害事故，或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因此承担相关责任而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甲方仍可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甲方支出的赔偿款、调查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对剩余的保证金暂不退还，直至事件完全处理完毕。

4.5 乙方对甲方或展馆造成损失的，如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除保证金不予退还外，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4.6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资质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 30 天甲方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估,如乙方通过评估则继续签约;如乙方不能通过评估,且甲方依据《违规处理规定》审核认为乙方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况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缴的保证金(但甲方依据本合同已经扣除的保证金无须退还)。

4.6.1 乙方需要退还保证金时,须在展览会闭幕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展务部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依据《违规处理规定》审核认为乙方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况后,在 30 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该保证金的汇款账号。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且乙方未按要求补缴的,则仅退还剩余的保证金。

4.6.2 如乙方未提交退款申请,则该已缴纳的保证金将自动作为下个展览会的保证金。

4.6.3 如已办理退款,则须在下一个展览进场 30 日前向甲方缴纳 50 万元保证金。

4.7 乙方自愿退出资质认证,应向甲方招商运营部提交书面说明。且甲方依据《违规处理规定》审核认为乙方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况后,在 30 日内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该保证金的汇款账号。(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且乙方未按要求补缴的,则仅退还剩余的保证金)。

4.8 搭建面积约定:

缴纳 50 万元的施工单位每期展览可承接展位净面积累计不超过 3000 平方米的搭建或布置工程(甲方的展位例如会议论坛区、VIP 休息室、办公环境主题馆、未来方式展、其他特展等不计在内)。如超出上述规定,则按照 4.9 条执行。

4.9 施工单位承接工程超出 4.8 条规定的,按照以下操作办法执行。

(1) 缴纳 50 万元的施工单位每期展览可承接工程展位净面积为 3000 平方米;

(2) 缴纳 80 万元的施工单位每期展览可承接工程展位净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 4800 平方米(含 4800 平方米)以下。

(3) 缴纳 110 万元的施工单位每期展览可承接工程达展位净面积 4800 平方米以上 6600 平方米(含 6600 平方米)以下。

(4) 施工单位每期展览承接的工程超出净面积 6600 平方米的不予批准。

如有特殊原因,需调整保证金或承接工程等有关标准,以最新通知为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展馆管理规定，按《参展商手册》及本合同中违约条款处理。如属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由于上述原因而导致乙方负责的特装工程无法完成，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5.2 每个合同周期结束后甲方应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估。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在展览会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引起火灾等事故的，乙方须承担因该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且永远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甲方主（承）办的所有展览现场展位搭建工作。详细条款参照《违规处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政策调整、外部电网停电等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负赔偿的责任。但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以免对方遭受进一步的损失。如未及时通知并尽力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则过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其他条款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展会施工资质认证管理规定》、《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展会施工违规处理规定》，系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甲方修改上述规定，以甲方最新通知为准。

8.3 甲方在乙方就具体展览项目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30 天前正式发布的《参展商手册》亦为本合同的附件，系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如果具体展览项

目的《参展商手册》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的规定存在不一致，则就该具体展览项目的该事项，以本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为准。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各条款执行完毕止。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送达，一方如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注：合同条款如有修订，以最终修订版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填写信息，并
签字盖章

盖
骑
缝
章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展会施工资质认证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保障展览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安全，消除安全隐患，依据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结合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贸美凯龙）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所有中贸美凯龙主（承）办展览的特殊装修（以下简称特装）、展位搭建及环境布置，均实行施工单位自愿申请或退出，中贸美凯龙依据规定评分优选；自愿缴纳施工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或经《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展会施工违规处理规定》（以下简称《违规处理规定》，见附件）审核无问题如数退还保证金的资质认证管理。

第三条 资质认证管理对参与展览特装、展位搭建及环境布置的施工单位实行分类。第一类：通过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览公司”）资质认证的施工单位；第二类：通过中贸美凯龙资质认证的施工单位。上述两类施工单位均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展会期间，引发展位坍塌、人员伤亡、火警等事故的资质认证施工单位须承担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该施工单位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须承担相应事故责任的，该施工单位永远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所有中贸美凯龙主（承）办展览的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作。

第二章 第一类施工单位的资质认证

第五条 凡通过广交会/展览公司资质认证的施工单位，与中贸美凯龙签署《施工安全管理合同》后，可成为中贸美凯龙展会施工资质认证单位，且已向广交会/展览公司缴纳保证金的，则在中贸美凯龙可免交施工安全保证金。施工单位被广交会/展览公司取消资质，则相应无法继续成为中贸美凯龙展会施工资质认证单位，与中贸美凯龙签署的《施工安全管理合同》作废。

第三章 第二类施工单位的资质认证

第六条 中贸美凯龙按资质认证评分标准对所有提出申请的展会施工单位进行综合评选，初评合格（60分以上）的展会施工单位作为中贸美凯龙展会施工资质认证的候选单位。

第七条 申请企业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承接室内装修或展览装修工程资格。
2. 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
3. 公司必须成立 3 周年以上，有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展会特装布展经验。
4. 公司或合作工厂在广州周边、上海周边或天津周边必须拥有或租赁不小于 1000 平方米的制作工厂。公司须与合作工厂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
5. 公司必须为 5 名以上员工购买社保。

第八条 资质认证评分标准

一、申请展会施工资质认证的单位，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必须涵盖室内、外装修或装饰等项目，该单位须拥有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制作厂房、承接展览特装施工的

经验。

二、评分标准共包括企业实力、承接工程规模、现场施工管理情况、参展企业评价四大类。以总分 100 分计算，每个项目的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 企业实力 (45 分)

1. 注册资金 (10 分):

- (1) 注册资金 500 万 (含 500 万) 以上的得 10 分;
- (2) 注册资金 500 万 (不含 500 万) 以下 400 万 (含 400 万) 以上的得 8 分;
- (3) 注册资金 400 万 (不含 400 万) 以下 300 万 (含 300 万) 以上的得 5 分;
- (4) 注册资金 300 万 (不含 300 万) 以下 200 万 (含 200 万) 以上的得 3 分;
- (5) 注册资金 200 万 (不含 200 万) 以下 100 万 (含 100 万) 以上的得 2 分。

2. 专业技术力量 (20 分):

- (1) 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住建等部门颁发的安全员、监理员、施工员资格证书的, 1 分/人;
- (2) 具有工艺美术类、工程技术人员类职称证书的, 初级 2 分/人, 中级 3 分/人, 高级 4 分/人;
- (3) 具有监理工程师、建造师、造价师类职业资格证书的, 三级 2 分/人, 二级 3 分/人, 一级 4 分/人;
- (4) 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的, 4 分/人;
- (5) 以上累计不超过 20 分。

3. 制作工厂使用面积 (5 分):

- (1) 制作工厂使用面积在 2000 平方米 (含 2000 平方米) 以上的, 得 5 分;
- (2) 制作工厂使用面积在 2000 平方米 (不含 2000 平方米) 以下 1000 平方米 (含 1000 平方米) 以上的, 得 3 分;
- (3) 制作工厂使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 (不含 1000 平方米) 以下 500 平方米 (含 500 平方米) 以上的, 得 1 分。

4. 叁年内至今具有从事展览会的特装施工经验 (10 分):

- (1) 从事 8 个以上 (含 8 个) 展览会的展位特装施工得 10 分;
- (2) 从事 5 个以上 (含 5 个) 8 个以下展览会的展位特装施工得 5 分;
- (3) 从事 4 个展览会的展位特装施工得 3 分;
- (4) 从事 4 个以下展览会的展位特装施工不得分。

(二) 叁年内至今承接工程规模 (35 分)

1. 单场展览期间承接特装展位净面积累计 2000 平方 (含 2000 平方) 以上的得 35 分;
2. 单场展览期间承接特装展位净面积累计 1000 平方 (含 1000 平方) 以上 2000 平方以下的得 25 分;
3. 单场展览期间承接特装展位净面积累计 500 平方 (含 500 平方) 以上 1000 平方以下的得 15 分;
4. 单场展览期间承接特装展位净面积累计 200 平方 (不含 200 平方) 以上 500 平方以下的得 5 分;
5. 单场展览期间承接特装展位净面积累计 200 平方以下的不得分。

(三) 相关企业资质认证情况 (15 分)

每增加一个管理体系认证 (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通用或行业的标准体系) 加 5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四) 参展企业评价 (5 分)

提供参展企业的优秀评价可得 5 分。

第九条 提交资料内容 (以下文件须用 A4 纸并加盖公司公章):

1.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展会施工资质认证单位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专业技术力量证明(须提供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与公司签约的合同复印件);
5. 制作工厂面积证明 (须提供自有证契或租赁证明复印件);
6. 叁年内至今具有从事展览会的特装施工经验证明(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及工程图片);
7. 叁年内至今承接工程规模 (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及工程图片);
8.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9. 参展企业评价 (盖章版)。

第十条 进入候选范围的施工单位,须通过中贸美凯龙总经理办公会议审定后, 签定《施工安全管理合同》, 并向中贸美凯龙缴纳人民币 50 万元的保证金, 才能正式成为中贸美凯龙展览资质认证施工单位, 并在中贸美凯龙网站公布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保证金的退还

(一) 展会施工资质认证单位需退还保证金时, 须在展览闭幕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贸美凯龙招商运营部提出书面退款申请, 且中贸美凯龙依据《违规处理规定》审核认为施工单位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况后, 在 30 日内无息退还至缴纳保证金的汇款账号 (如已扣除的保证金未按要求补缴的, 则退还剩余的保证金)。

(二) 如施工单位未提交退款申请, 则自动转为下个展览的保证金。

(三) 如已办退款, 则须在下一个展览进场 60 日前向中贸美凯龙缴纳 50 万元保证金。

第十二条 通过中贸美凯龙展会施工资质认证初评合格的候选施工单位, 可按本规定第十一条有关手续办理, 作为中贸美凯龙展会施工资质认证单位。

第十三条 如展会施工资质认证单位自愿退出资质认证, 须向中贸美凯龙招商运营部提交退出说明, 且依据《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展会施工违规处理规定》审核认为施工单位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况后, 在 30 日内无息退还至缴纳保证金的汇款账号 (如已扣除的保证金未按要求补缴的, 则退还剩余的保证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凡与此有抵触或不符的, 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展会施工违规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展览期间现场生产安全，保护人民群众和国家财产的安全，规范展览现场管理，整顿展览秩序，有效遏制安全隐患，严肃处理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中规定展览安全工作“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结合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贸美凯龙）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接受中贸美凯龙或接受已确认中贸美凯龙参展规定的参展商及展览中任何从业者的委托，在中贸美凯龙国内主承办的展览现场从事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安全事故及其它违规处理细则

第一节 展位结构安全

第三条 展览期间，因其施工及/或施工的工程导致人员死亡事故，取消施工资格，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或事故调查报告，以及特装施工企业的善后处理赔偿情况，扣减至少 10 万元（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的施工安全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扣减全额安全保证金，施工单位须承担因该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该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永远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中贸美凯龙所有在国内主承办展览的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

第四条 展览期间，展位发生倒塌，取消施工资格，每次扣减保证金 5 万元，该施工单位三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中贸美凯龙所有在国内主承办展览的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

展览期间因展位违规施工而致人员受伤的，重伤的每次扣减保证金 2 万至 5 万元，每次扣 20 分；轻伤的每次扣减保证金 3 千至 1 万元，每次扣 10 分；具体扣减标准详见附件《施工伤情程度分级与处理措施表》。

第五条 施工单位必须对展位跨度超过 6 米（含 6 米）的横梁做特别加固处理。未能对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展位进行整顿改正的，凡未对横梁或受力点做加固处理的，每条扣减保证金 1 万元，扣 5 分；凡横梁或饰物等脱落，每条扣减保证金 1.5 万元，扣 5 分。

第六条 展位超过该展览参展商手册规定的展位高度及宽度，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整顿改正的，除限其停工外，每次扣减保证金 1 万元，扣 5 分。

第七条 施工单位须在进场前取得展览主场承建服务商（受中贸美凯龙委托及管理，直接对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具体管理的单位）对展位特殊装修（以下简称特装）施工方案的核准意见。凡特装施工未获核准的，每次扣减保证金 1 万元，扣 5 分。

第八条 施工单位对展位装修含玻璃材质的，玻璃材料厚度不小于 8mm 的钢化玻璃，超 2 米高玻璃材料厚度不小于 12mm 的钢化玻璃且必须贴防爆膜；单件玻璃面积不超 3 m²；大面积使用玻璃时应贴明显的安全提示标识，凡违反以上规定，每条扣减保证金 1 万元，扣 5 分。

第九条 施工单位不按申报图纸样式搭建，或搭建未经审核通过的图纸，扣减保证金 1 万元，扣 5 分；

第十条 对于不具备使用功能的“假二层”展位，将对每个违规展位的施工

单位扣减保证金 5 万元，并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或取消施工资质，扣 10 分。

第十一条 严禁分拆展位搭建，施工单位须严格按图施工，对分拆展位违章搭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保证金 5 千元至 5 万元，并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或取消施工资质，扣减 2-10 分。

第二节 治安消防安全

第十二条 展览期间，因违反消防安全要求引起火灾¹的，该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永远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中贸美凯龙所有在国内主承办展览的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或事故调查报告，以及特装施工企业的善后处理赔偿情况，扣减至少 10 万元的安全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扣减全额安全保证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施工单位须承担引发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展览期间，因违反消防安全要求引起火警²的，扣减保证金 5 万元，取消施工资质两年，施工单位须承担引发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展位使用的布展、搭建材料（如地毯、板材等材料，展品除外）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³（难燃性）。如有违反，按以下标准扣减保证金：展位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下（不含 150 平方米），每个展位扣减保证金 1000 元；展位面积 150 平方米至 400 平方米以下，每个展位扣减保证金 3000 元；展位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上（含 400 平方米），每个展位扣减保证金 5000 元，以上违规每次扣 2 分。

第十五条 展览期间，不得在临时仓库中存放可燃物（如可燃包装物、可燃板材等）。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 5000 元，扣 2 分。

第十六条 展览期间，施工单位在展览现场违规进行动火作业（如电气焊、电气割等）或施工时违规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煤油等）的，每次扣减保证金 5000 元，扣 2 分。

第十七条 阻塞展位消防栓开口，阻塞消防通道，未按规定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擅自挪用、损坏或遮挡、封闭、拆除、停用展馆消防设施、器材的，每次扣减保证金 1 万元，扣 3 分。

第十八条 夹带展馆消防器材出馆，每次扣减保证金 1 万元，扣 3 分，并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在展馆内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的，每次扣减保证金 3 万元，扣 10 分。

第二十条 因与客户产生纠纷而中途停止服务，对展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保证金 5 万元，取消施工资格两年。

第二十一条 因拖欠工人工资及医疗费用引发劳资纠纷，对展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保证金 5 万元，取消施工资格两年。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抄袭、盗用其他公司设计方案的，每次扣减保证金 5000 元，并赔偿他人损失，每次扣 5 分。

第二十三条 所有展位应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每个展台必须按照每 20 m² 1 具、每 50 m² 2 具的标准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单

¹ 火灾：因火造成的灾害，导致人员财物损失。

² 火警：失火的事件（包括成灾的和不成灾的）。

³ 燃烧性能 B1 级：国标《建筑材料及其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定义的难燃性建筑材料。

具 $\geq 2\text{kg}$), 如有违反, 扣减保证金 5000 元, 扣 2 分。

第三节 施工安全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有违反, 除限其立即整改外, 按每人每次扣减保证金 1000 元, 扣 2 分。

第二十五条 施工人员离开地面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帽, 从事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如有违反, 除限其立即整改外, 按每人每次扣减保证金 500 元, 扣 1 分。

第二十六条 施工现场使用的梯子、脚手架等作业工具必须牢固, 节点要刚性锚固, 使用上述工具作业时, 需配置 1-2 名施工人员在梯子、脚手架等作业工具周边看护, 以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不得使用木梯, 移动登高工具顶端不可置物或站人, 梯子、脚手架等作业工具周边施工人员不得擅离岗位。如有违反, 除限其立即整改外, 按每人每次扣减保证金 1000 元, 扣 2 分。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未经许可不得携带切割机、焊机进馆作业。如有违反, 每次扣减保证金 1 万元, 扣减 5 分。

第二十八条 特装施工单位在撤展期间, 野蛮撤展、暴力拆卸: 1. 整体推倒或拉倒展台的; 2. 展位基本清理完, 往通道上推倒或拉倒展台结构的; 3. 展位内以及展位旁边有人员在施工的情况下, 推倒或拉倒部分展台结构的, 均视为野蛮撤展、暴力拆卸。根据现场视频或图片, 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减保证金 2000-10000 元, 扣 3 分。

第三章 现场管理

第一节 用电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配电线路, 并因违规用电操作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取消其施工资格,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或事故调查报告, 以及特装施工企业的善后处理赔偿情况, 扣减至少 10 万元的安全保证金, 情节严重的扣减全额安全保证金, 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施工单位须承担因该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此外, 该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 永远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中贸美凯龙所有在国内主承办展览的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

第三十条 违规安装而导致展馆断电的, 扣减保证金 3 万元, 施工单位须赔偿该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取消施工资格两年。

第三十一条 所有用电单位的电源接驳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用电安全规范》执行, 任何时间不得发生冒烟、着火事故, 使用老化灯具、电箱或现场展位电路、电力材料老化(火花、冒烟、刺鼻气味、轻微火情、灯具脱落), 扣减保证金 5000 元/次, 扣 3 分, 情节严重施工单位须承担引发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不实申报或瞒报用电负荷及用电性质的, 每次扣减保证金 3000 元, 扣 3 分。

第三十三条 电气线路必须采用阻燃型电缆和绝缘护套电线。如有违反, 扣减保证金 2000 元, 扣 2 分。

第三十四条 电线支路连接时, 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 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 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如有违反, 每次扣减保证金 2000 元, 扣 3 分。

第三十五条 电气线路暗敷时必须穿管保护,跨越通道沿地敷设时应采用过桥板等方式保护。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 2000 元,扣 3 分。

第三十六条 展位中的金属构件必须采用接地保护措施,电器设备控制开关终端应加装 30mA 漏电保护装置。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 2000 元,扣 3 分。

第三十七条 电器高温器件、用电设备靠近燃烧性能为非 A 级⁴(不燃性)材料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各种灯具距离可燃物不应小于 0.5m。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 2000 元,扣 2 分。

第三十八条 展览期间,展位临时仓库内不得设置电缆连接插座、配电箱等接电设备供电。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 2000 元,扣 2 分。

第三十九条 未事先申报并经展馆同意,擅自乱拉乱接展馆电源的,每次扣减保证金 5000 元,扣 3 分。

第四十条 搭建展位时,隐藏、阻挡或未外置电箱。若经查处,且未按要求整顿改正的,每次扣减保证金 3000 元,扣 2 分。

第四十一条 搭建展位时,广告灯箱未开孔散热。若经查处,且未按要求整顿改正的,每次扣减保证金 3000 元,扣 2 分。

第二节 现场秩序

第四十二条 因拖欠工人工资、医疗费、不当言行等原因,引发纠纷或中途停止服务,对展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减保证金 10000-50000 元,赔偿中贸美凯龙全部损失。影响范围较广、情节恶劣的,视情况取消两至三年特装资质。

第四十三条 转包工程的,每次扣减保证金 20000 元,取消两年特装资质。

第四十四条 特装材料在展馆大院及周边道路弃置的,每次扣减保证金 20000 元,并赔偿中贸美凯龙全部损失,视情况取消两至三年特装资质。

第四十五条 抄袭或剽窃施工设计图纸或方案、偷窃财物等行为,经展会或相关政府部门认定属实的,每次扣减安全保证金 20000 元。

第四十六条 施工单位须经批准并按要求办理相关交费手续后,才能提前进入展馆施工。私自提前进场或不实申报的,每次扣减保证金 5000 元,并按规定补交相应的费用,扣 2 分。

第四十七条 施工人员进出施工现场时,应主动佩带证件并服从有关人员的检查,不得涂改、复制、转借证件。如有违反,每次扣减保证金 500 元,扣 1 分。

第四十八条 不得在展馆内乱张贴。若经查处,且未按要求整顿改正,每次扣减保证金 1000 元,扣 2 分。

第四十九条 特装展位裸露的背板须作美化处理。若经查处,且未按要求整顿改正,每次扣减保证金 5000 元,扣 2 分。

第五十条 擅自在展馆设施上作任何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如吊顶、拆改、悬挂、打钉、吊拉、打洞等)的,每次扣减保证金 5000 元,扣 2 分,且须向展馆赔偿因该违规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十一条 私自拆改标准展位的,每次扣减保证金 2000 元,扣 2 分。

第五十二条 展览撤展期间特装废弃物须直接运走或堆放在指定的堆放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清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撤离展厅的,按照展位面积大小,每

⁴ 燃烧性能 A1 级: 国标《建筑材料及其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定义的不燃性建筑材料。

平方米扣减保证金 50 元，每个展位扣 2 分。

第五十三条 展厅闭馆后，撤展物料超时（展厅闭馆超 5 小时）未将物料撤离展馆范围的（含停车场、展厅户外通道、展馆外围马路），每次扣减保证金 5000 元，扣 2 分。

第五十四条 施工单位收到整顿改正通知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整顿改正。如拒绝签收整顿改正通知书或不配合工作，除扣减相应的费用外，每次另扣减保证金 5000 元，扣 2 分。

第五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现场施工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部门、行政机构的有关管理办法。如有违反，每次扣减保证金 5000 元，并移交相关政府部门、行政机构处理，扣 10 分。

第五十六条 建博会期间施工单位擅自在展位内安装任何声源扩音设备（如音响和喇叭等），多次劝诫，不清离出展馆，扣减保证金 1 万元，扣 5 分。

第三节 其他

第五十七条 对于其它影响结构、用电、消防、施工等安全及影响其它施工现场管理和秩序的违规行为，经核实，可参照同类违规处理标准，扣减相应保证金或暂停、取消施工资质。

第四章 黑名单、施工保证金、分数扣减除说明

第五十八条 如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任何事故，施工单位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负责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赔偿全部损失。施工单位无权要求将保证金用于该等损失赔偿。

第五十九条 全额扣减保证金，是指扣减施工单位按统一标准缴纳的全额保证金或扣减施工单位按展位面积缴纳的事故展位的保证金。若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多项违规处理规定，则扣减保证金总金额为多项违规扣减保证金的累加。

第六十条 若扣减保证金金额超出施工单位已缴纳保证金的额度，该施工单位必须按本规定，在当天内补交全部扣除的金额。否则，中贸美凯龙有权立即暂停其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由招商运营部草拟，承担对本规定的管理责任，负责全程监督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负责解释，招商运营部可于每年度就存在问题提议修订调整，经贸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提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修订。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凡与此有抵触或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施工伤情程度分级与处理措施表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施工伤情程度分级与处理措施表

类别	级别	伤情程度	处理措施
重伤（重伤是指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	第一级	重伤。包括但不限于 1、伤势严重，需要进行较大的手术才能挽救的。 2、人体要害部位严重灼伤、烫伤或非要害部位严重灼伤、烫伤占全身面积40%以上的。 3、严重骨折（颅骨、脊椎骨等因受伤引起严重骨折）、严重脑震荡等。 4、眼部、耳部受伤较剧、有失明、失聪可能的。 5、内部伤害严重：中枢神经系统机能障碍、内脏损伤、内出血或伤及腹膜等。	扣减保证金50000元，且五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中贸美凯龙在国内主承办的所有展览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
	第二级	6、手部伤害：大拇指轧断一节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指任何一只轧断两节或任何两只轧断一节的；局部肌腱受伤甚剧，引起机能障碍，有不能自由伸屈的残疾可能的。 7、脚部伤害：脚趾轧断三只（含）以上的；局部肌腱受伤甚剧，引起机能障碍，有不能行走自如残疾可能的。 8、四肢部分关节出现严重受损，致使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人体非要害部位灼伤、烫伤占全身面积40%以下的。	扣减保证金20000元

类别	级别	伤情程度	处理措施
轻伤（轻伤是指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各种外界因素作用于人体，造成组织、器官结构的一定程度的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尚未构成重伤又不属轻微伤害的损伤。）	第三级	轻伤。包括但不限于 1、手部伤害：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指任何一只轧断一节的。 2、脚部伤害：脚趾轧断三只（不含）以下的。 3、骨折、骨裂情况较重：例如四肢长骨骨折、胸骨骨折等。	扣减保证金 10000 元
	第四级	4、骨折、骨裂、关节受损：手、足骨的一般骨折、骨裂；手指部分关节受损较重，关节韧带撕裂等。 5、口腔损伤，致使影响面容、发音或者进食的。	扣减保证金 5000 元
	第五级	6、肢体、头皮等软组织受锐器或钝器损伤情况较重致使出血较多的。	扣减保证金 3000 元

具体参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确定，相关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执行。